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我覺得強制性委任一個負責人,要其負上法律責任是非常不公平的，因為一些大型的醫療機構，一定會有數間甚至數十間分店，只有一位去監督難免有錯，應由違法的員工自己負上責任。

謝謝